附件三（大專校院軍訓教官適用）

教育部軍訓教官志願留營申請書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服務學校		階級職務		姓名 兵籍號碼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軍種官科		軍事 基礎教育	
智力測驗		主要經歷		軍事 最高教育	
任官日期	年　月　日	服役年資	年　月	民間 最高學歷	
初任軍訓 教官日期	年　月　日	調任現職 學校日期	年　月　日	體格編號	
住　址					
志願留營 續服現役	年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本人 簽名蓋章	

審核意見	服務單位		初審單位	
	人事官	（簽署）	軍訓主管	（簽署）

附記

一、本申請書視同契約，經本部核定發布後，即行生效。
二、基本資料：由承辦人指導當事人親自填寫2份（服務學校存查1份；初審合格者函送本部1份）。
三、服務單位：人事官（人事承辦人）對當事人思想、品德、學識、才能、績效等，依考核所見，請詳實填寫，並加蓋職銜章。
四、初審單位：審核合格者，軍訓主管請填寫「擬請照准」，並加蓋職銜章。